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乌新检二部刑不诉〔2020〕107号

被不起诉人王某某，男，1971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26261971\*\*\*\*\*\*\*\*，汉族，中共党员，中专文化，\*\*公司资源\*\*部部长，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住本市\*\*区\*\*路\*\*号\*\*一期\*\*号楼\*\*单元\*\*号。2019年11月25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3日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王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5月6日向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期间，退回补充侦查二次（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9月2日）。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2017年2月7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作为\*\*公司\*\*部部长，因参与\*\*\*\*并购重组尽职调查而成为内幕知情人。2017年2月至4月期间，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和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不起诉）电话通联9次。2017年4月7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证券乌鲁木齐\*\*路证券营业部新设立资金账户，后于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3日期间分17笔累计买入19万股“\*\*”股票，成交金额4717669 元，成交均价24.83元。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犯罪嫌疑王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交易敏感期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多次电话通联、见面，联系的时间节点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内幕期间买入该公司股票时间点高度吻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李某某二人通话后4日内，李某某连续购入该公司股票，交易量明显放大。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王某某不起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9月27日

（院印）